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

被保險人 (事故者) 資料	保單號碼		學號		班級科別	
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					年 月 日	
居住地址	□□□					
聯絡電話	()	分機	手機	電子郵件		
申請類別	☐ 非意外事故(疾病)(1) ☐ 意外事故(傷害)(2)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事故原因				事故日期	年 月 日	
申請項目	☐ 死亡(A) ☐ 全殘(1級)(K) ☐ 殘廢(2~11級)(B) ☐ 重大疾病(特定傷病)(C)					
	☐ 防癌(G) ☐ 醫療實支(F) ☐ 醫療日額(燒燙傷)(E) ☐ 殘廢生活補助金(N)					
投保學校證明欄						
投保學校					關防/學保專用章	
學校代號						
校址	□□□					
電話						
校(園、所)長 或職務代理人	職章					
經辦人員	簽章					
受益人 (法定代理人)	: (親自簽名)				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 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特此聲明。	
1.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。2. 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招標之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學籍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。但被保險人已成年者，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得為本人。3. 非屬上述第二項之幼童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，但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(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，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。						
保險金 領取方式 (未勾填給付方式，一律以禁背支票支付)	☐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☐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					
	☐ 現金 ☐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(選取左列2項給付方式者，以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)					
匯撥方式 請加填此欄	戶名			身分證字號		
	金融機構 (分行)	(中文名稱)		行庫局號 代號	帳號	
注意事項	1.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，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；受益人逾2人時請另填背面附件(一)。 2. 凡因匯款帳戶錯誤、變更、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，本公司得逕行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。 3.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，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 4.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，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。					
服務人員(送件人)基本資料						
送件人姓名			單位代號	送件人ID		
聯絡電話 (僅供本次案件聯繫使用)	市話：()		分機：	手機：		



303002



00002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(一)

事故者基本資料

(*)姓 名		(*)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(*)事故日期	年	月	日	(*)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		

保險金給付方式

領取方式	☐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(請填下列帳戶資料)	☐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
	☐ 現金	
	☐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	

(選取左列2項給付方式者,以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)

帳戶資料	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金融機構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代號		帳號								
	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金融機構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代號		帳號								

受益人: (親自簽名) (親自簽名) (親自簽名)

法定代理人: (親自簽名) (親自簽名) (親自簽名)

(監護人)

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

給付項目 申請文件	醫療保險金	殘廢保險金	生活補助金	身故保險金	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(限接受保險費補助之學生專用)
學團專用理賠申請書	√	√	√	√	√
醫療診斷書	√				√
醫療費用收據	√(註3)				√(註3)
殘廢診斷書		√			
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				√	
除戶戶籍謄本				√	
受益人戶籍謄本(註4)		√	√(註5)	√	
學籍資料(或入學資料影本) (請蓋經辦人職章)		√(註6)		√(註6)	
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					√

註1: 受益人: 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(或入學資料)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(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家屬依序為受益人); 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, 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
註2: 「投保學校證明」欄可以具備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(關防或學保專用章)。

註3: 請領醫療保險金者, 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(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, 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或其他專用章為證)。

註4: 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。

註5: 請領生活補助金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殘廢滿週年仍生存。

註6: 申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時, 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, 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。

註7: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, 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, 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, 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註8: 理賠流程: 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→投保學校蓋章認證→本公司服務人員至學校取件→理賠金匯撥至受益人帳號(支票則由本公司服務人員轉送受益人)→理賠簽收回條交本公司服務人員。



303004



00001